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3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开发储能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及变流器,与储能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星云检测开展锂电池检测服务。公司产品线覆盖消费类锂电池检测、小动力产品锂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及储能相关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各领域中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保持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的锂电池检测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3	锂电池组 BMS 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笔记本等锂电池组测试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电机性能测试等测试领域
6	动力电池模组 / 电池组 EOL 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 PACK 自动化装配线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高功率双向直流充电机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需大功率充电来满足电动车辆充电需求的场合
		直流充电机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需大功率充电来满足电动车辆充电需求的场合
		储能变流器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3、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技术开展研发的创新技术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前,首先由市场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然后根据预判的市场需求进行立项;研发部根据立项材料开展开发,在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反馈信息,以保证产品及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掌握了锂电池检测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采购模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采购管理制度,并确保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应制度和流程。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当生产部门收到生产订单时,首先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而后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 ERP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单;最终由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进行分单、下单,与供应商议价后签订采购合同。为满足客户采购周期要求,公司进行适度库存安排。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检测系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所以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性,这决定了公司的生产必须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管理模式。同时,公司也持续推进部分通用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客户推广标准化设备。这样既可减少产品的重复设计,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省了人力、物力,有助于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销售模式

公司以锂电池检测系统相关产品销售为主导,通过该类产品的销售促进锂电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与客户商务洽谈、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通过与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形成行业示范及引导效应,向下游客户渗透;公司立足锂电池智能制造领域,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动向和技术变化趋势,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向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实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互动交流,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

4、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涉及消费及小动力锂电池、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及锂电池检测服务等业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组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精度高、稳定性强,在同类产品中竞争优势明显。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该系列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销量始终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第三代动力电池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无论是在电流响应速度、充放电切换速度,还是输出精度等技术指标方面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可在实验室中模拟新能源汽车电池在实际路况中的电流、电压等工况输出,广泛应用于众多客户的实验室、车间生产检测,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 4 项国家标准,其中(GB/T31486-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和(GB/T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业已发布实施;(GB/T38331-2019)《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通用技术要求》与(GB/T38661-2020)《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即将实施。2019 年,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动力锂电池领域

当前,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能源消费结构发生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6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80%,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50%,并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整个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来了快速发展的时代。2019 年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需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开放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仅为 124.20 万辆和 120.60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仅 4.68%,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者接受度逐渐提高、充电配套设施广泛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以及我国政策的大力鼓励与扶持,国内锂电池检测设备企业起步快速,随着动力锂电池市场的爆发,行业不断迎来新的设备制造商,并促进化成、分容以及检测等后处理系统整体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同时,国内锂电池产业链建设不断完善,我国部分锂电池后处理系统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技术水平。伴随国内企业的崛起步伐加快,设备应用灵活、本土服务快速等优势凸显,更加适应国内锂电池厂商的需求,我国锂电池后处理系统国产化率不断提升,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市场空间巨大。其中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的产品力、良好的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的锂电池设备厂商将得到更快的发展,行业保持强者恒强的趋势。

(2)储能锂电池领域

储能产品的普及将推动绿色能源的高效利用,是全球能源变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电化学储能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储能类型,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储能、铅酸电池储能和液流电池储能,其中锂离子电池具有循环性好、响应速度快的特点,是目前电化学中主要的储能方式。为了推进储能产业发展,2017 年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和“十四五”时期储能发展“两步走”的战略。2019 年针对该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细化的 2019-2020 行动计划,从而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的目标,同时为“十四五”期间实现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目标奠定基础。

电化学储能的应用场景非常多样,包括电网侧(包含风、光、热、核等电厂)储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商业化运营项目、家庭及厂区等用户侧微电网项目等,电网侧大型储能系统通过投资调峰、调频、调压等功能,能有效解决局部高峰期供电压力,提升电网运行稳定性;同时也是实现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稳定可靠发展,提升电能质量的重要支撑系统。近年来,随着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开机占比不断提升,以及越来越多的分布式电源从配网侧接入,维持电网稳定运行的难度越来越大,对于储能产品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6,625MW,同比增长 126.40%,占储能市场装机规模比重从 2017 年的 1.67%提升到 2018 年的 3.70%。从中国市场来看,2018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072.7MW,同比增长 175.20%,占我国储能市场装机规模比重从 2017 年的 1.35%提升到 2018 年的 3.43%。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预测,2020 年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占比将进一步从 2018 年的 3.43% 增长到 7.30%,储能产业特别是电化学储能产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整体上由技术创新进入产业转型的窗口期。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商业化运营、海外家庭储能市场也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可期。

(3)消费及小动力锂电池领域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 / 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一代消费电子设备快速发展,迭代加速,其中需求增长最为迅速的当属智能手机、以 TWS 无线蓝牙耳机和智能手表 / 手环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

智能手机具有功能多样性、集成性的特点,使得手机从单纯的移动通讯产品进化成为集互联通信、影音视听摄录、游戏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平台化产品。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数据,2011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年出货量从 4.95 亿部快速增长到 13.71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近 13.58%,201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13.71 亿部,虽然较 2018 年的 14.05 亿部同比下降 2.40%,但国内主要手机厂商销量和份额均有所提升,其中华为全球出货量 2.41 亿部,同比增长 16.80%,市场份额占比 17.60%,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未来伴随 5G 网络的不断完善,手机市场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出货量有望维持着增长趋势。作为智能手机核心之一手机锂电池,其产业也将保持增长,并朝着续航能力强、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高等方向不断发展。

TWS 意为 True Wireless Stereo,即真无线立体声,TWS 耳机是随智能手机的发展而出现的新产品,并且呈现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仅 918 万套,2019 年出货量已高达 1.2 亿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136%,预计 2020 年出货量较 2019 年有望继续实现翻番,至 2022 年出货量将可能增长至 7 亿套。TWS 耳机市场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其关键零部件——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具备小体积、高能量密度、高精度的 TWS 耳机锂电池产品,符合 TWS 耳机小型化、长续航的发展趋势,持续处于供不应求态势,细分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IDC 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2,890 万部,增长至 2019 年的 3.37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 63.43%,2019 年出货量较 2018 年的 1.78 亿台同比增长 89.04%,其中智能手表出货量 9,240 万部,出货量同比增长 22.70%;智能手环出货量 6,940 万部,同比增长 37.40%。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系统逐渐推广应用,可穿戴设备配合智能手机将不断拓展使用场景,潜在消费需求将被持续发掘。根据 IDC 预测,在 2023 年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增加至 3.02 亿台,这同样也为其配套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在小动力锂电池领域,伴随着环保理念的持续深化,锂电池逐渐取代传统的铅酸及镍氢等电池成为电动自行车、叉车、园林工具等终端应用领域的新动力源,加之锂电池技术的持续升级促使电池成本日益降低,锂电池在小动力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逐渐提升。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小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 14.7GWh,产值规模已超 100 亿元,其市场增速已连续 2 年超过 50%。另外,2019 年中国电动二轮车用锂电池出货量为 6.1GWh,同比增长 79.60%,预计未来五年锂电自行车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30%。因此,小动力锂电池具有庞大的可替换存量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65,583,908.66	302,757,272.26	20.75%	308,583,1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407.92	20,515,528.77	-82.70%	62,624,6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1,997.25	13,706,343.12	-122.92%	56,554,5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7,428.87	-19,777,654.11	-320.06%	-20,879,13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1515	-82.71%	0.4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0.1515	-82.71%	0.4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3.92%	-3.25%	15.3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921,104,951.48	704,006,506.40	30.84%	648,715,3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896,525.95	530,379,912.34	0.29%	516,634,383.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814,673.05	94,315,654.35	102,603,467.76	102,850,1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414.44	-266,714.51	4,872,098.79	-2,805,3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441.52	-325,306.47	4,800,244.24	-5,858,4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771.43	-24,379,639.98	-44,167,625.98	-2,823,391.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22,124,190	22,124,190	质押	9,65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19,670,168	19,670,168	质押	1,356,325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6,15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9,45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51%	3,395,90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12%	1,519,134				
陈继国	境内自然人	0.86%	1,170,802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83%	1,125,400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932,700				
张谢	境内自然人	0.67%	90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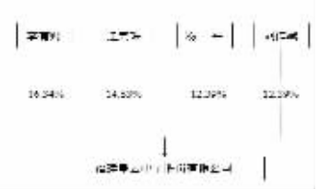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技术创新,突破瓶颈提升产能,优化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继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产业链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0.75%;实现营业利润 -45.4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0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110.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189.65 万元。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推动产能扩建项目,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12,855.91 万元,项目进度达 42.68%。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起到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智能制造进度的作用,并且能够促进下游 3C 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锂电池等领域的快速、高水平发展,为实现公司从“设备型企业”逐步向装备、规模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的企业全面协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此项目将大大解决当前产能不足,场地受限等问题,为实现星云股份成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检测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展技术攻关,增强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提高整体研发水平,提前做好研发人员和技术的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5,82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3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22%;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1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其中,2019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项。2019 年公司获批的“发明专利:高速可设定分辨率的高精度 AD 采样电路及其控制方法”荣获福州市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获评“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州市民营数字经济示范企业”,并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两项认证,入选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自主研发的一体式充电机产品通过开普检测研究院及国家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质量监督检查中心认证。

公司一直坚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加强投入,通过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独立研发项目,持续优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动力电池生产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是福建省“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第一批)。同时,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联合开展的“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研究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系统研究建立了新能源汽车能源系统测试方法、测试流程和测试规范,构建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能源系统标准体系。该项目研究成果能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告管理,为推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准入标准建设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将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高品质跨越式发展。项目研制的动力电池系统测试设备已实现规模化量产,相关测试评价技术成果在国内 43 家主流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整车企业得到推广应用,为各企业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品高效、安全运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3、推动产品结构改革,深度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随着检测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帮助核心客户解决动力电池正向开发中测试资源不足、手段不够全面、设备功能不能满足需求等问题的同时,不断优化升级现有检测设备,开发具备新功能的检测设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出资设立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储能领域设备的开发和推广。随着上述两个重要经营模式的推进,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生产模式的改进,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装备、规模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的全面协同发展。

为了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积累公司在产业整合、投资并购领域的实践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星投资的设立着眼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旨在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推进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的有益尝试。公司通过兴星投资对外进行资本运作业务的开拓,优先培育政策支持、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产业,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起到“孵化器”的作用。

4、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以服务行业内中高端客户为主的营销策略,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灵活配置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在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区域设立多家办、子公司和办事处,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的区位优势、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开发并级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步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体系建设投入,积极开展业务宣传;通过参与国内外国际性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及与先进企业开展咨询和互访等形式扩大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的信息渠道优势,提高行业知名度。2019 年,公司相继亮相 2019 年第十届日本国际二次电池展(BATTERY JAPAN 2019)、2019 欧洲电池展(THE BATTERY SHOW EUROPE 2019)、2019 上海国际汽车制造技术与装备及材料展览会(AMTS2019)、印度智慧能源展、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宁德国际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技术与产业技术发展论坛及智能制造技术展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及研讨会。

5、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推进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梳理并建立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责任制 KPI 体系,通过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部门及个人 KPI 紧密结合,使员工绩效行为与企业目标要求的行为相吻合,提升公司内部的运营效率,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84,425,354.22	26,553,866.56	31.45%	-16.71%	-27.49%	-4.67%
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设备	135,468,083.03	45,982,614.64	33.94%	92.90%	103.50%	1.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0.75%;实现营业利润 -45.4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0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有关权益、净利润。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

(1)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3)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以及本期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股权以人民币 182.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宁远新能源。2019 年 02 月 27 日,星历新能源的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历新能源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13 日,兴星投资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宁先生、王振光先生、罗妙成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4059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466,339.5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6,633.9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637,299.7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0,790,972.4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